

## 臺中市立仁愛之家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沿革表

序號	發文日期	發文字號	修正內容	生效日期
1	99.12.25	府授法規字第0990000096號令	訂定組織規程全文及編制表 (配合改制準直轄市修編，編制員額總數14人)	99.12.25
	100.04.06			
	100.04.25	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357066號函	同意備查	
2	102.11.14	府授法規字第1020217562號令	修正組織規程第2條(文字修正)、第3條(安置遊民業務移撥社會局)、第4條(刪除第4條第2項規定，並增列社會工作師、營養師及助理員)、第5條、第6條、第9條(文字修正)、第10條(增列施行日期)	103.01.01
	102.11.18	府授人企字第1020222756號令	修正編制表(增列社會工作師2人、輔導員1人、護理師1人、營養師1人、助理員2人及辦事員1人，減列組員2人及社會工作員2人；編制員額總數18人)	103.01.01
	102.12.04	考授銓法五字第1023790608號函	同意備查	
3	105.12.07	府授人企字第1050267698號令	修正編制表(減列營養師1職務及辦事員1職務，改列為組員2職務並自105年12月1日生效)	105.12.01
	105.12.28	考授銓法五字第1054173695號函	同意備查	

### 考試院或銓敘部歷次修正意見

- 一、考試院100.4.25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357066號函  
編制表內會計室主任職稱備考欄加註「本職稱官等職等暫列」。
- 二、考試院102.12.4考授銓法五字第1023790608號函  
第10條就歷次生效日期予以明確區隔。